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80

第1頁 /5 頁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2-甲基呋喃 (2-Methylfuran)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化學中間體。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2級、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急毒性物質第3級（吸入）、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3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吸入有毒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2-甲基呋喃 (2-Methylfuran)
同義名稱：5-Methylfuran、alpha-Methylfuran、Sylvan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534-22-5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有危害的效應發生，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若已無呼吸，則立即施以人工呼吸，並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移除受污的衣物和靴子，並立即以肥皂和水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 眼睛接觸：1.以大量的水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送醫。 食 入：1.連絡當地的毒理控制中心及內科醫院。2.不可讓意識不輕的患者嘔吐或是飲食液體。3.當有嘔吐的現象發生時，將患者頭部放低於臀部以下，幫助防止吸入危害。4.若患者意識不清，則協助患者將頭轉向側邊，並立即送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1.吸入是有害的，會刺激呼吸道和眼睛。2.液體和蒸氣極度易燃。3.蒸氣會引起閃燃。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80

第2頁 /5 頁

4.乾燥該物質會引起爆炸。5.經過長期的儲存可能會形成過氧化物。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 1.抗酒精泡沫、二氧化碳、一般化學乾粉、水。
- 2.大火時，建議使用抗酒精泡沫、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嚴重火災危害。2.蒸氣比空氣重，會傳遞至遠方成為引火源並造成迴火。3.蒸氣/空氣的混合物具爆炸性。

特殊滅火程序：

1.在安全的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使用水霧來降溫容器直到火災已徹底被撲滅。3.遠離容器兩端。4.若火災發生於貨物或儲存區內：則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播灑噴嘴直到火災已徹底被撲滅。4.若是無效則採取下列措施：撤離未相關人員、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進入。5.讓火焰燃燒。6.儲槽安全排氣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應立即撤離。7.針對貨櫃、火車或是貨櫃卡車：疏散半徑為800公尺(1/2英哩)。8.噴水有時是無效的。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立即疏散洩漏區之人員，隔離危害區域並將人員移至上風處。

環境注意事項：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發火源。2.移除所有的發火源。

清理方法：1.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2.噴灑水霧以降低蒸氣。

少量洩漏：1.使用砂石或是非可燃性物質來吸附。2.將洩漏物質之吸附物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大量洩漏：1.築堤並做後續之處置。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避免接觸或吸入此化學物質。2.若有暴露危險時應穿戴呼吸防護衣具。3.在通風良好處處置。4.避免該物質蓄積在窪地或是污水坑中。5.不要進入局限空間。6.禁止吸煙、暴露在非覆蓋（防爆）光源及明火中。7.避免靜電蓄積。8.不可使用塑膠製鏟斗。9.所有管線及設備接地。10.使用抗火花工具。11.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12.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13.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4.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5.使用後務必用肥皂及水洗手。16.工作服須分開進行清洗。17.工作地區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18.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系統。2.若達到爆炸濃度的風險時，排氣設備需具有防爆性。4.工程控制須符合爆炸限值。

控制參數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80

第3頁 /5 頁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p><b>個人防護設備：</b></p> <p><b>呼吸防護：</b>1.在頻繁的使用條件下及嚴重暴露下，建議使用呼吸防護設備。2.呼吸防護設備的等級依濃度最低至最高而定。3.使用前考慮相關警告措施。4.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式防護具。5.未知濃度或立即性健康或生命危險：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式防護具及逃生型呼吸防護具。6.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設備。</p> <p><b>手部防護：</b>1.適當防化學物質手套。</p> <p><b>眼睛防護：</b>1.防噴濺安全護目鏡。2.提供緊急眼睛洗滌設備和快速淋浴設備在緊急工作區域。</p> <p><b>皮膚及身體防護：</b>1.穿著適當的防化學物質之衣物。</p> <p><b>衛生措施：</b>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p>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甜味
嗅覺閾值：—	熔點：-89°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62°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30°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139 mmHg@20°C	蒸氣密度：2.8(空氣=1)
密度：0.914 (水=1)	溶解度：與水不相溶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避免接觸空氣，可能會形成過氧性爆炸物質，若是乾燥該物質可能會爆炸。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接觸熱、火焰、火星和其他發火源。2.容器若接觸到熱，可能會破裂或爆炸。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物
危害分解物：碳氧化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噁心、疼痛、嘔吐
急毒性：
皮膚：1.無可靠資料。2.一些呋喃的衍生物可能會引起灼熱感和輕微的紅斑。
吸入：1.無可靠資料。2.一些呋喃的衍生物可能會引起刺激或造成鼻腔黏膜組織的潰瘍。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80

第4頁 /5 頁

食入：1.意外攝取該物質會對個人健康造成危害。2.在商業及工業環境中並無可能的進入途徑。3.攝取該物質可能會導致噁心、疼痛、嘔吐等症狀。4.嘔吐物會因為倒吸入至肺部因而導致致命的化學性肺炎。5.當吸入乙烯脂時，會對腦部和脊髓組織造成傷害，因而導致肌肉無力和四肢知覺喪失。

眼睛：1.雖然該物質並不認為是刺激物質，但眼睛的直接接觸可能會產生短暫的不舒服症狀伴隨著流淚或結膜組織紅腫（類似風傷）。2.在不通風或密閉狹窄空間中使用微量該物質，會導致暴露的增加和空氣中刺激物的發展。3.機械式抽換氣為考慮控制暴露的第一步。4.當蒸氣聚集到可使眼睛產生刺激現象時，則表示已到了高蒸氣濃度的警示。5.若以發生有眼睛刺激之情事，則尋求藉由可行的控制操作來減低暴露或是進行人員疏散。6.該物質或許會對眼睛造成刺激，隨著長期的接觸則會導致灼傷。7.重覆或長期暴露在刺激物下將會導致結膜炎。

LD<sub>50</sub>(測試動物、吸收途徑)：480 mg/kg (大鼠)

LC<sub>50</sub>(測試動物、吸收途徑)：500ppm/4H (大鼠、吸入)

500 mg/24H，眼睛，輕微刺激，兔子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皮膚：1.無可靠數據。2.長期暴露在呔喃的衍生物，會引起皮膚炎。

吸入：1.無可靠數據。2.長期或重複暴露在呔喃的衍生物下，可能會導致氣喘。

眼睛：1.長期暴露可能會導致結膜炎。

食入：1.針對該特定物質並無可靠數據。2.暴露在呔喃的衍生物症狀包括有噁心、嘔吐、黃疸症和急性多神經炎。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sub>50</sub> (魚類)：1000µg/L/24weeks

EC<sub>50</sub>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當地政府相關法規處理。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301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80

第5頁 /5 頁

聯合國運輸名稱：二甲基呋喃
運輸危害分類：3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6.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6-1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0.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